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5-110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2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七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士因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唐凯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东辉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富阳市金属铜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践行公司向生态环保领域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同意公司与富阳市金属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属铜业”)股东孙根申、孙立签署《关于富阳市金属铜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公司以人民币1,600万元收购非关联自然人孙根申所持金属铜业80%的股权,拟以人民币400万元收购非关联自然人孙立所持金属铜业20%的股权。本次收购实施后,公司将持有金属铜业100%的股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本公司签署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法律文书以及办理涉及股权收购的相关交割具体事宜。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持有工业废气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领域迅速布局,形成核心竞争力,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吴中区固废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践行公司向生态环保领域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同意公司与吴中区固废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固废”)的全体股东签署《关于苏州市吴中区固废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公司以人民币5,380.80万元收购非关联自然人俞锋所持吴中固废30.4%的股权,拟以人民币1,150.20万元收购非关联自然人孙根申所持吴中固废17.04%的股权,拟以人民币2,832.00万元收购非关联自然人张林所持吴中固废16%的股权,拟以人民币1,460.00万元收购非关联自然人吴雪兴所持吴中固废16%的股权。本次收购实施后,公司将持有吴中固废80%股权,成为其控股股。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本公司签署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法律文书以及办理涉及股权收购的相关交割具体事宜。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持有工业废气无害化、减量化领域迅速布局,形成核心竞争力,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收购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15-112)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5-111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2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七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晓刚先生主持,并与监事1人共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富阳市金属铜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向生态环保领域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收购富阳市金属铜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吴中区固废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向生态环保领域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收购吴中区固废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80%股权。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收购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15-112)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监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监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5-112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一、交易概述:本公告所述内容为经东方园林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购买资产暨股权收购事项:(1)东方园林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收购富阳市金属铜业有限公司(“金属铜业”)10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2.00亿元;东方园林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4,600万元收购吴中区固废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吴中固废”)8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5.3808亿元;公司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时认购吴中固废增资5,000万元。

二、交易涉及审批情况: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交易均属于企业间资产收购行为,不涉及生态环保行业,合计交易金额为16,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交易的背景和目的:在环保行业受益于产业投资迎来黄金时期的背景下,在东方园林前期初步完成产业转型升级,在环保领域积累了一定的技术、人才及业务经验的基础上,本次收购金属铜业及吴中固废是东方园林践行其生态环保领域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的具体举措。通过本次交易,东方园林能够快速获得固废处理,尤其是危废处理领域的核心经营资源,分享环保行业增长所带来的红利。

四、交易风险:本次公司对吴中固废收购以收益法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系基于对于标的公司未来预计收益为估值基础,标的公司股东亦相应做出了业绩承诺,如标的公司未来未能承诺期限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公司存在投资损失风险、股权资产的减值风险等。本次收购是公司在未来长期战略中转型至生态环保行业的具体措施,尽管本次收购事项,公司已在相应领域进行了前期布局,具备了一定的经验及管理经验,但本次收购事项一旦控制下合并,收购后的相关业务整合及经营管理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告“第七节 本次收购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以及应对措施”,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收购金属铜业100%股权
(1)东方园林与金属铜业股东孙根申、孙立于2015年9月29日签署了《关于富阳市金属铜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同意,东方园林以人民币1,600万元收购非关联自然人孙根申所持金属铜业80%的股权,拟以人民币400万元收购非关联自然人孙立所持金属铜业20%的股权。本次收购实施后,公司将持有金属铜业100%股权。

(2)本次收购以金属铜业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定价参考依据,同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收购价格。公司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金属铜业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根据评估报告,于2015年7月31日,在资产基础上,金属铜业全部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144.41万元,考虑金属铜业实际经营状况,及收购完成后东方园林对其的增资计划,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本次金属铜业100%股权收购价格为2.00亿元。

(3)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金属铜业及其股东与东方园林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5-086
债券代码:120269 债券简称:歌尔转债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姜滨先生的通知,基于坚定看好中国国情,看好市场发展前景,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对公司目前股价的合理性判断,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披露的增持计划,于2015年9月28日以自筹资金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523,259股,成交均价22.12元,增持总金额55,787,753.14元(除佣金和交易费用),具体情况增持如下:

一、增持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号)。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姜滨先生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14亿元,所需资金自筹取得。

二、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方式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姜滨先生通过以融资融券资产管理(即“融券”)有限公司成立的《融券资产增持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增持1号资产管理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上二级市场买入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歌尔转债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满足上市条件。截止2015年9月28日收盘,姜滨先生通过增持增持1号资产管理计划共增持公司股份2,523,2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33%,成交均价为22.12元/股,增持总金额为55,787,753.14元(除佣金和交易费用)。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通过资管计划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进行减持。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满足上市条件。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继续关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5-047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5),各方同意,东方园林与重庆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资产收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自2015年9月16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持续筹划中,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积极履行重组义务,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5-047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5),各方同意,东方园林以人民币5,380.80万元收购非关联自然人俞锋所持吴中固废30.4%的股权,拟以人民币1,150.20万元收购非关联自然人孙根申所持吴中固废17.04%的股权,拟以人民币2,832.00万元收购非关联自然人张林所持吴中固废16%的股权,拟以人民币1,460.00万元收购非关联自然人吴雪兴所持吴中固废16%的股权。本次收购实施后,公司将持有吴中固废80%股权,成为其控股股。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本公司签署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法律文书以及办理涉及股权收购的相关交割具体事宜。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持有工业废气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领域迅速布局,形成核心竞争力,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吴中区固废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践行公司向生态环保领域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同意公司与吴中区固废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固废”)的全体股东签署《关于苏州市吴中区固废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公司以人民币5,380.80万元收购非关联自然人俞锋所持吴中固废30.4%的股权,拟以人民币1,150.20万元收购非关联自然人孙根申所持吴中固废17.04%的股权,拟以人民币2,832.00万元收购非关联自然人吴雪兴所持吴中固废16%的股权,拟以人民币1,460.00万元收购非关联自然人吴雪兴所持吴中固废16%的股权。本次收购实施后,公司将持有吴中固废80%股权,成为其控股股。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本公司签署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法律文书以及办理涉及股权收购的相关交割具体事宜。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持有工业废气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领域迅速布局,形成核心竞争力,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收购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15-112)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5-111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2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七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晓刚先生主持,并与监事1人共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富阳市金属铜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向生态环保领域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收购富阳市金属铜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吴中区固废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向生态环保领域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收购吴中区固废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80%股权。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收购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15-112)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监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监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5-112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一、交易概述:本公告所述内容为经东方园林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购买资产暨股权收购事项:(1)东方园林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收购富阳市金属铜业有限公司(“金属铜业”)10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2.00亿元;东方园林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4,600万元收购吴中区固废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吴中固废”)8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5.3808亿元;公司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时认购吴中固废增资5,000万元。

二、交易涉及审批情况: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交易均属于企业间资产收购行为,不涉及生态环保行业,合计交易金额为16,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交易的背景和目的:在环保行业受益于产业投资迎来黄金时期的背景下,在东方园林前期初步完成产业转型升级,在环保领域积累了一定的技术、人才及业务经验的基础上,本次收购金属铜业及吴中固废是东方园林践行其生态环保领域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的具体举措。通过本次交易,东方园林能够快速获得固废处理,尤其是危废处理领域的核心经营资源,分享环保行业增长所带来的红利。

四、交易风险:本次公司对吴中固废收购以收益法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系基于对于标的公司未来预计收益为估值基础,标的公司股东亦相应做出了业绩承诺,如标的公司未来未能承诺期限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公司存在投资损失风险、股权资产的减值风险等。本次收购是公司在未来长期战略中转型至生态环保行业的具体措施,尽管本次收购事项,公司已在相应领域进行了前期布局,具备了一定的经验及管理经验,但本次收购事项一旦控制下合并,收购后的相关业务整合及经营管理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告“第七节 本次收购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以及应对措施”,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收购金属铜业100%股权
(1)东方园林与金属铜业股东孙根申、孙立于2015年9月29日签署了《关于富阳市金属铜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同意,东方园林以人民币1,600万元收购非关联自然人孙根申所持金属铜业80%的股权,拟以人民币400万元收购非关联自然人孙立所持金属铜业20%的股权。本次收购实施后,公司将持有金属铜业100%股权。

(2)本次收购以金属铜业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定价参考依据,同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收购价格。公司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金属铜业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根据评估报告,于2015年7月31日,在资产基础上,金属铜业全部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144.41万元,考虑金属铜业实际经营状况,及收购完成后东方园林对其的增资计划,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本次金属铜业100%股权收购价格为2.00亿元。

(3)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金属铜业及其股东与东方园林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5-0098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转让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25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林州重机”)与林州林康装备制造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控股”)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老厂区南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设备等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汇通控股,确定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7)。

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现补充公告如下:
一、资产转让目的
二、资产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三、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
四、本次资产转让后,公司总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流动资产增加,非流动资产减少,非流动资产转为流动资产,起到盘活资产的作用。
五、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
六、本次资产转让后,公司总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流动资产占比降低,应收款项和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占比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流动性,增强偿债能力,公司产能主要集中在布局更加合理的厂区,进而提高了公司的资产利用率。

(三)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和服务费用
1.能够减少老厂区土地增值税相关税费。
2.资产转让后,公司可盘活流动资产,能够节省一定的财务费用。
(四)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
1.本次资产转让后,公司流动资产科目和无形资产科目减少,应收款项科目增加;非流动资产减少,流动资产增加;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
2.本次资产转让后,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科目增加,有利于公司报告期内巩固和稳步增加利润。
3.本次资产转让后,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增加,有利于公司报告期内增加投资活动现金流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五)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状况
公司资产结构的转让,一方面可以减少资产折旧,累计摊销等资产的减值损失对公司当期经营利润的影响,降低经营成本;另一方面,本次资产转让后,在增加本报告期损益的同时,后期应收款项产生的收益,对公司的损益也有一定程度的提升。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5[063]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签署船舶买卖协议的
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发布了《关于签署船舶买卖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 [044]号),披露本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于2015年7月30日与VALE SHIPPING SINGAPORE PTE. LTD(下称“VALE”)签署了《船舶买卖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收购VALE所有的四艘2千超大型散货船“石塘咀”轮专租船。

2015年9月29日,本公司下属船舶公司在新加坡接收了上述四艘2千超大型散货“石塘咀”轮专租船。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该四艘船舶所拥有的运力为312.23万吨载重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60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
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9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82次并购重组审核工作会议审核,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30日起复牌。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核准文件,将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5[063]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签署船舶买卖协议的
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发布了《关于签署船舶买卖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 [044]号),披露本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于2015年7月30日与VALE SHIPPING SINGAPORE PTE. LTD(下称“VALE”)签署了《船舶买卖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收购VALE所有的四艘2千超大型散货船“石塘咀”轮专租船。

2015年9月29日,本公司下属船舶公司在新加坡接收了上述四艘2千超大型散货“石塘咀”轮专租船。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该四艘船舶所拥有的运力为312.23万吨载重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60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
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9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82次并购重组审核工作会议审核,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30日起复牌。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核准文件,将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5-0098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转让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25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林州重机”)与林州林康装备制造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控股”)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老厂区南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设备等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汇通控股,确定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7)。

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现补充公告如下:
一、资产转让目的
二、资产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三、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
四、本次资产转让后,公司总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流动资产增加,非流动资产减少,非流动资产转为流动资产,起到盘活资产的作用。
五、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
六、本次资产转让后,公司总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流动资产占比降低,应收款项和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占比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流动性,增强偿债能力,公司产能主要集中在布局更加合理的厂区,进而提高了公司的资产利用率。

(三)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和服务费用
1.能够减少老厂区土地增值税相关税费。
2.资产转让后,公司可盘活流动资产,能够节省一定的财务费用。
(四)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
1.本次资产转让后,公司流动资产科目和无形资产科目减少,应收款项科目增加;非流动资产减少,流动资产增加;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
2.本次资产转让后,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科目增加,有利于公司报告期内巩固和稳步增加利润。
3.本次资产转让后,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增加,有利于公司报告期内增加投资活动现金流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五)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状况
公司资产结构的转让,一方面可以减少资产折旧,累计摊销等资产的减值损失对公司当期经营利润的影响,降低经营成本;另一方面,本次资产转让后,在增加本报告期损益的同时,后期应收款项产生的收益,对公司的损益也有一定程度的提升。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60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
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9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82次并购重组审核工作会议审核,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30日起复牌。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核准文件,将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5-0098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转让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25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林州重机”)与林州林康装备制造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控股”)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老厂区南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设备等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汇通控股,确定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7)。

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现补充公告如下:
一、资产转让目的
二、资产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三、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
四、本次资产转让后,公司总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流动资产增加,非流动资产减少,非流动资产转为流动资产,起到盘活资产的作用。
五、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
六、本次资产转让后,公司总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流动资产占比降低,应收款项和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占比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流动性,增强偿债能力,公司产能主要集中在布局更加合理的厂区,进而提高了公司的资产利用率。